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借用辦法

1111004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043309A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花蓮縣政府 111 年 9 月 19 日府教課字第 1110188367 號函「花蓮縣校園數位學習載具管理與借用機制注意事項」及本校 111 年 10 月 4 日臨時校務會議頒布「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訂定之。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教育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行動載具管理及借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教育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
- 四、借用原則
 - (一) 學校人員配合課程規劃，借用學校教育載具，以班級為單位借用及歸還，借用前應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附件一)。
 - (二) 學生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經監護人(家長)同意，確實填寫借用(使用)申請書(附件二)，借用時應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並現場點收完畢。
 - (三) 借用人繳回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
 - (四)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應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或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應提具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
 - (五)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倘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使用與保管
 - (一) 教育載具應於教師教學或引導學習時使用，嚴禁於學習期間使用與學習活動無關之遊戲軟體、社群聊天通訊、通話、攝錄影、發文等應用軟體。

- (二) 使用教育載具應注意網路及使用禮儀，並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三)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櫃)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四) 借用人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
- (五) 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六) 倘教育載具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知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七) 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
- (八) 借用學校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九) 學校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櫃)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長假期間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

六、教育載具使用距離不少於 45 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 3010 原則(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七、學校人員違反本辦法，應按情節輕重依校規及相關規定議處，倘致生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八、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情節重大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九、本辦法經本校臨時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其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學校人員借用(使用)申請書

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借用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如下：

行動載具類型：

- ☐ 手機____組
☐ 可攜式電腦____組
☐ 平板電腦____組
☐ 穿戴式裝置(____)____組
☐ 其他(____)____組

廠牌與型號：_____ 學校財產編號：_____

相關配件：

- ☐ 充電插頭____個
☐ 充電線____條
☐ 保護套____個
☐ 其他(____)____組

於_____課程使用，約定歸還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保管)人	總務處

實際歸還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歸還時填寫） 經辦人：

附件二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借用校園行動載具監護人(家長)同意書

同意____年____班 學生_____向學校借用行動載具_____壹組，負責保管載具與相關配件，並約定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無條件整盒歸還。學生申請時已確認借用期間須遵守「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管理規範」及相關校內規定。若借用物遺失或因人為因素造成借用物損壞，借用人須負擔損害賠償之責任；若學生違反使用辦法，學校保有終止約定，取回借用物之權利。

☐我已知悉上述說明，同意遵守上述規定，並填具行動載具借用單。

監護人(家長)簽名：

監護人(家長)/學生關係：

.....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學生借用(使用)申請書

本人於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借用校園行動載具設備如下：

行動載具類型：

- ☐ 手機____組
☐ 可攜式電腦____組
☐ 平板電腦____組
☐ 穿戴式裝置(_____)____組
☐ 其他(_____)____組

廠牌與型號：_____ 學校財產編號：_____

相關配件：

- ☐ 充電插頭____個
☐ 充電線____條
☐ 保護套____個
☐ 其他(_____)____組

約定歸還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用人(學生)簽名：

監護人(家長)簽名：

導師	總務處

實際歸還日為____年____月____日 (歸還時填寫)

經辦人：

附件三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學校人員借用統計表

借用日期	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借用人	歸還日期	經辦人	備註

附件四

花蓮縣立國福國民小學校園行動載具學生借用統計表

借用日期	設備名稱/財產編號	借用人	歸還日期	經辦人	備註